



#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之審閱報告將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5,600,000美元(每股0.26美仙)增至68,700,000美元(每股2.97美仙)。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一項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之安排，按每股7.4港元發行183,832,000股新股。綜合資產淨值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4,000,000美元(每股1.20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833,400,000美元(經擴大股本每股1.2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銀行貸款、透支、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比率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6%下降至31.5%。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零四年之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6港仙)，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派發予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賦予合資格股東以股代息之選擇權利，以選擇收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以股代中期股息計劃」)。預期股息單及／或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代中期股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有關之股東。

二零零四年以股代中期股息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據此將予發行之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倘在極不可能情況下有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代中期股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之發行價，將參考由董事會決定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後釐定。其後將於報章刊發公佈，載列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代中期股息計劃配發新股之基準及發行價。一份載有二零零四年以股代中期股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寄發予有關之股東。

##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40,834	221,978
銷售成本		(141,178)	(102,014)
毛利		199,656	119,964
其他收入		8,723	12,529
市場推廣開支		(14,879)	(10,451)
行政開支		(26,098)	(22,588)
其他經營開支		(68,391)	(64,113)
未計融資費用前之經營溢利		99,011	35,341
融資費用		(23,554)	(23,232)
經營溢利	3	75,457	12,1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265	15,718
除稅前溢利		104,722	27,827
稅項	4	(30,439)	(20,653)
除稅後溢利		74,283	7,174
少數股東權益		(5,594)	(1,575)
股東應佔溢利		68,689	5,599
中期股息		27,298	16,767
每股基本盈利	5	2.97美仙	0.26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5	2.93美仙	不適用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資金(百萬美元)	2,833.4	2,624.0
借款淨額(百萬美元)	892.4	1,064.9
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1.20	1.20
借款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	31.5%	40.6%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	2,365.3	2,181.3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簡明賬目須與二零零三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本會計期間之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所採納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如下：

可換股債券乃以面值加應計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贖回溢價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發行費用經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間攤銷。

### 2. 分部報告

####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期內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地區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71.0	101.4	42.5	49.0	21.6	41.2	14.1	—	340.8
內部分部間 銷售	3.0	4.4	2.1	1.2	1.0	1.1	0.2	(13.0)	—
合計	74.0	105.8	44.6	50.2	22.6	42.3	14.3	(13.0)	340.8
<b>業績</b>									
分部業績	7.5	38.0	12.9	14.8	7.9	9.3	0.1	—	90.5
利息收入									2.0
股息收入									0.5
其他投資 之已實現 收益淨額									1.6
其他投資 之未實現 收益淨額									4.2
未分配企業支出									(2.6)
負商譽攤銷									2.8
未計融資費用前 之經營溢利									99.0
融資費用									(23.6)
經營溢利									7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6.7	—	0.9	—	1.2	0.5	—	29.3
稅項									(30.4)
少數股東權益									(5.6)
股東應佔溢利									68.7

分部收益及業績(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3.6	60.1	32.2	31.9	14.3	28.3	11.6	—	222.0
內部分部間 銷售	1.1	3.2	1.6	0.7	0.7	0.7	0.3	(8.3)	—
合計	44.7	63.3	33.8	32.6	15.0	29.0	11.9	(8.3)	222.0
<b>業績</b>									
分部業績	(7.2)	15.6	6.2	(2.4)	5.0	2.6	2.7	—	22.5
利息收入									1.4
股息收入									0.8
其他投資 之未實現 收益淨額									9.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
負商譽攤銷									3.0
未計融資費用前 之經營溢利									35.3
融資費用									(23.2)
經營溢利									1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5.2	—	0.3	—	(0.3)	0.5	—	15.7
稅項									(20.6)
少數股東權益									(1.6)
股東應佔溢利									5.6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呈列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酒店營運				
– 房租	170.0		100.6	
– 餐飲銷售	131.9		92.4	
– 提供配套服務	24.3		18.0	
	<u>326.2</u>	<u>83.6</u>	<u>211.0</u>	<u>21.5</u>
酒店管理				
及相關服務費用	19.1	3.7	11.5	(1.0)
物業租金	8.5	3.2	7.8	2.0
抵銷	(13.0)	–	(8.3)	–
	<u>340.8</u>	<u>90.5</u>	<u>222.0</u>	<u>22.5</u>

### 3.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利息收入	2,035	1,402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485	796
負商譽攤銷	2,849	3,026
其他投資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1,565	27
其他投資之未實現收益淨額	4,215	9,418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18,201	17,385
因物業裝修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4,420	8,682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43,549	29,249
員工成本	88,353	74,283
融資費用總額	24,955	23,918
減：資本化金額	(1,401)	(686)
融資費用淨額	23,554	23,232

####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904	216
— 遞延	1,263	1,901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 本期間撥備	11,318	3,502
— 遞延	6,218	9,07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9,736	5,957
	<u>30,439</u>	<u>20,653</u>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稅率作出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之稅項。
- (c)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指應佔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之海外稅項。
- (d)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遞延稅項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此暫時差異則除外。

####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2.97美仙 (二零零三年：0.26美仙) 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68,689,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5,599,000美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11,644,810股 (二零零三年：2,179,656,182股) 計算。
- (b)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2.93美仙乃根據經調整後股東應佔溢利70,632,000美元 (經加回1,943,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融資費用後達致) 除以被視為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12,686,542股計算。被視為期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就潛在之加權平均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即就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所有購股權 (1,891,153股) 及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 (99,150,579股) 所引致之潛在加權平均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之反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二零零三年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及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購股權」一節。

##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增加總額(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發展中物業開支及土地成本分期付款)為81,980,000美元。因物業翻新而棄置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5,112,000美元，錄得之虧損為4,420,000美元。本集團亦於期內出售賬面淨值416,000美元之固定資產，並錄得出售虧損245,000美元。

## 7.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b>5,000,000,000</b>	<b>646,496</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81,329,271	282,003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新股份	183,832,000	23,568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配發新股份 予一名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	100,000	1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b>2,365,261,271</b>	<b>305,584</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根據一項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之安排，按每股7.4港元向郭氏集團轄下若干公司發行183,832,000股新股份。相關發行開支為295,000美元。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名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購股權股份6.8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於100,000股股份之全部權利。

## 8. 轉往／(自)儲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於外匯變動儲備中(扣除)／計入 之匯兌差額(附註9)	(9,231)	1,263
發行股份時計入股份溢價	150,616	—
因估值虧損扣除佔聯營公司 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	—	(7,445)



## 9. 換算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9,231,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263,000美元)之款額為外滙變動儲備在期間內之變動。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賬目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美元。因該換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直接撥入外滙變動儲備內。

有關本集團庫務政策之詳情載列於「庫務政策」一節內。

## 10.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所作出之擔保為32,199,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間聯營公司所作出之擔保為9,986,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與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簽訂表現擔保。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相等於6,9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澳元)。

###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11,765,000美元銀行貸款及信貸乃以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為64,706,000美元之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總值為3,381,000美元之其他資產作為抵押。一家附屬公司之4,201,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12,349,000美元之其他投資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 11. 資本開支之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包括就現有物業之持續資本開支及本集團對發展項目之承擔金額)約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5,271	142,757
已獲董事授權但未訂約	802,911	749,693
	<u>908,182</u>	<u>892,450</u>

##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已派付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如下：以現金派付184,828,000港元(23,696,000美元)，並發行567,26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予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300,000馬元（相等於900,000美元）出售3,000,000股馬來西亞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SHMB」）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600,000馬元（相等於1,200,000美元）再出售4,000,000股SHMB股份。SHMB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因此，本集團於SHMB之實際權益已由54.37%減至52.78%。本集團錄得出售總虧損約1,200,000美元，並將於損益賬中扣除。

##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 收入

#### 酒店營運

隨著中國國內之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開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7家營運中之酒店之股權。

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解除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之旅遊警告後，酒店業務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迅速復甦。此外，隨着一些酒店之主要改善及翻新工程完成，經翻新及提升之設施已投入服務，正好配合復甦之營商環境。該等酒店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完工之香港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Valley Wing及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工之哥打京那峇魯香格里拉丹絨亞路酒店。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各酒店之業績整體大幅改善，惟緬甸及印尼之酒店業務則因受到該等國家之政治及經濟問題而持續受到困擾。期內整體加權平均客房收益率較去年增加69%。

主要業績指標如下：

國家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三年 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66	199	145	35	189	88
中國國內	70	97	69	44	81	36
新加坡	73	114	81	47	104	53
菲律賓	69	100	68	55	88	48
馬來西亞	71	63	44	47	60	31
泰國	78	108	81	47	106	54
斐濟	54	90	68	53	88	46
印尼	47	94	42	35	91	27
緬甸	46	33	15	33	37	12

附註：計算正進行翻新工程酒店之每房收入時未有包括正進行翻新房間之數目。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增強市場網絡及品牌知名度，從而擴大其收入潛力並提高其市場主導地位。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區內及當地各大電視台以及本集團之全球航空夥伴網絡之空中電視系統推出新電視商業廣告。

### 酒店管理

除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外，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持有本集團旗下所有酒店之酒店管理及／或技術顧問及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亦持有由第三者擁有之6間營運中酒店之酒店管理合約及13個酒店項目之技術服務及酒店管理合約。受惠於酒店業強勁之復甦，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於本期間錄得66%之未經綜合調整收入增長及3,400,000美元之除稅前及未經綜合調整溢利，上年度則錄得1,200,000美元之虧損。

### 物業租金

本集團之其他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位於此兩個城市之辦公室樓面之整體收益率期內錄得4%至6%之增幅。位於此兩個城市之商業樓面之收益率亦錄得2%至7%之增幅，惟上海商城除外，其收益率因租用率由100%降至91%而減少8%。上海嘉里中心及上海商城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增加5%及10%。然而，北京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則因供過於求而下降。北京嘉里中心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下跌26%，而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則因其主要翻新工程完成後平均可出租面積較上年度增加達96%，導致收益率下跌42%。

大連世紀大廈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錄得10%之增長，入住率增至68%。

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增加14%，而商業樓面之收益率只錄得1%輕微增長。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則錄得7%之跌幅。

受租用率由55%增至76%推動，曼谷之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錄得60%之增長。

在吉隆坡，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維持不變，而商業樓面及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增加4%及16%。新山之商業及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均維持不變。

### 綜合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由去年之5,600,000美元大幅增加至68,700,000美元，主要因SARS過後酒店業復甦所致。去年之業績亦因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Valley Wing(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進行大型翻新工程而撇除固定資產之剩餘價值8,700,000美元而受影響，而本期間於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撇銷總額為4,4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3,300,000美元)，主要由於翻新香格里拉斐濟酒店所致。

## 綜合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4,000,000美元增加至2,833,400,000美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按每股7.4港元之價格發行183,832,000股新股份及期內錄得之溢利所致。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籌得額外資金。此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400,000美元。該等資金將用於發展新酒店項目，而該等款項已暫時主要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債務或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銀行。借款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6%改善至31.5%。

## 公司債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百萬美元)	償還期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	五年後	
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	—	—	201.7	—	201.7
公司銀行貸款	—	—	765.4	—	765.4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114.2	57.2	42.4	43.3	257.1
浮息票據	17.5	—	—	—	17.5
借款總額	<u>131.7</u>	<u>57.2</u>	<u>1,009.5</u>	<u>43.3</u>	<u>1,241.7</u>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u>88.0</u>	<u>29.2</u>	<u>344.5</u>	<u>26.1</u>	<u>487.8</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存
港元	799.5	17.6
新加坡元	122.1	1.9
馬元	43.7	2.3
人民幣	69.8	73.6
美元	206.6	225.0
泰銖	—	18.2
菲律賓披索	—	4.1
斐濟元	—	6.2
其他貨幣	—	0.4
	<u>1,241.7</u>	<u>349.3</u>

港元、新加坡元、馬元及美元之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利率／貨幣市場利率、資金成本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之不同利率加差價計算。人民幣貸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中之146,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00,000美元)乃存置於中國國內、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斐濟及緬甸。自該等國家匯出款項須受該等國家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所規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貫遵循之庫務政策旨在：

###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於貸款再融資及貸款商議過程中，以及透過確保業務營運所得盈餘資金撥予公司庫務部從而降低債務承擔而實現此項目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發行新股份及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新酒店項目，而該等款項已暫時主要用於減少借款或作為短期存款以盡量減低利息成本。本集團已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本金總額4,916,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息合約及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定息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3.735%至5.74%之間。利息保障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

###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貨幣風險方面具有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物業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此外，菲律賓、泰國及印尼之酒店房間絕大部份收入以美元為訂價單位。印尼之收入亦於實現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即時兌換為美元。

本集團嘗試將其貸款組合內各種貨幣與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之投資及收入之貨幣組合掛鉤。鑑於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會持續強勁及按照外匯管理當局所發之指示，本集團之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以部份人民幣及部份港元之方式簽訂銀行信貸合約。期內，在福州之附屬公司取得總額為218,000,000港元之新銀行信貸，為酒店發展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一項50,000,000新加坡元之新銀行信貸，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 其他投資

本集團繼續逐步出售其投資組合內之有價證券。期內，就出售該等有價證券取得10,100,000美元並錄得實現收益1,600,000美元（未計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市值為44,5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未實現收益4,2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4,100,000美元）。投資組合內包括市值為12,900,000美元之13,195,055股本公司股份（「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由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HPCL乃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為該SHPCL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予獨立於郭氏集團之人士。投資組合內亦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25,400,000美元之16,738,589股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

## 新項目及翻新工程

在中國國內，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建築工程已接近尾聲，該酒店已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業。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東香格里拉」）之擴建部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中開業。日後就完成該兩個項目之遞增成本估計為111,000,000美元，該筆款項將主要以項目貸款及浦東香格里拉之經營業務盈餘支付。

本集團已就將於中國國內成都、深圳福田及廣州興建之新酒店展開發展工作。本集團亦已提交桂林、寧波、溫州及西安之新酒店發展計劃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已在其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有關共同收購、擁有及發展上海市靜安區多幅地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於其中擁有48.5%權益。在靜安區地塊上發展高級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辦公樓、住宅、服務式公寓、零售商舖及豪華酒店）之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完成共同收購餘下地塊及辦理所有當地登記及獲得所有批文後於二零零五年初動工。於泰國清邁之渡假酒店項目之建築工程即將動工。此等新酒店／發展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中至二零零八年間陸續開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亦於中國國內包頭購入土地作日後發展酒店之用。所有該等承擔主要以現有現金盈餘、出售其他投資、日後營運盈餘、可動用尚未提取借款額及當地訂約之項目貸款（如適用）支付。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為所有該等項目提供資金。

本集團不斷評估翻新或提升酒店設施及引入新概念之必要性。本集團已開始在部份酒店及渡假酒店安裝最先進之水療美容設施。首個水療美容設施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現正進行之主要翻新工程包括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北京香格里拉飯店及香格里拉斐濟酒店之客房。

本集團亦於近期推出最先進之中央訂房及客戶資訊系統，該等系統涉及逾3,000,000美元之投資。該等系統確保可透過所有分銷渠道按議定之價格預訂酒店，並透過快速共享客戶個人喜好資料在本集團管理之所有酒店提供更高水準之客戶識別資訊。本集團專為經常光顧之貴賓而設之識別計劃「金環會」之會員即將可透過本集團之網站迅速管理其與本集團之關係。

## 管理合約

期內，本集團新訂三份酒店管理合約，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成功將一間酒店之品牌重新命名為澳洲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其他兩份合約涉及兩項新發展項目，中國國內之蘇州商貿飯店及溫哥華香格里拉大酒店，預期該等酒店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及二零零八年年初開業。在溫哥華之新酒店標誌著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北美洲市場，是本集團致力在世界各地之主要城市發展／管理酒店之拓展計劃重要之一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由於項目實施一再延遲，本集團已終止中國國內鄭州香格里拉酒店之管理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迪拜商貿飯店開始營業。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由第三者擁有之8間營運中酒店及11個發展中酒店項目訂立酒店管理及技術服務合約。在11個發展中酒店項目中，中國國內之常州富都商貿飯店、新德里香格里拉大酒店及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大酒店預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開業。其餘位於吉隆坡、馬斯喀特、多哈、溫哥華及中國國內之昆山、海口、三亞及蘇州之8間酒店將於二零零五年中至二零零八年年初陸續開業。

本集團相信該等管理合約將會大大增強品牌優勢，並可提高回報而毋需資本承擔。

## 展望

今年上半年酒店營運表現令人鼓舞，且這種動力一直延續至下半年首兩個月。倘全球或區內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發展，本集團預期這種趨勢將可持續至年底。

由於中國國內經濟健康增長，加上國際及國內旅遊之同步增長，因此中國國內仍繼續為本集團投資新酒店之重點。此外，鑒於本集團酒店遍佈中國各地，隨著更多中國內地居民到國外旅遊，預期本集團位於中國國外之酒店將可佔有出國旅遊市場之較大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亦擬於適當時機以理想之價格出售被認為是「非核心」之所有資產。由此所得之資金將可為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提供資金，從而減輕依賴債務融資。為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HMB及新加坡Shangri-La Hotel Limited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Johdaya Karya Sdn Bhd(「Johdaya」)(該公司在馬來西亞新山擁有一幢商業及辦公室綜合大廈)之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Johdaya之實際權益為35.83%。預期建議按每股2.43馬元出售27,000,000股股份之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完成，惟須待接獲監管當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聘用約16,800名員工。員工薪酬維持於具競爭性水平，而花紅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經參考既定之目標後按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而派發。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補助、房屋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多方面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具備其本行業之最佳專業技巧及知識。其內部培訓計劃則著重服務態度、組織價值及工作滿足感，以及向員工灌輸「殷勤好客香格里拉情」之概念。本集團亦已投資700,000美元在中國國內河北省廊坊經濟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內建立一個酒店培訓中心。該酒店培訓中心將為本集團（尤其是中國國內）之前線員工及服務經理提供集中培訓計劃。首項培訓課程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旬開始。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隨後不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有效）。

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下有關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期內被行使，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7.65港元。迄今為止，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兩項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八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結餘	11,843,440	7,665,641	4,492,491	15,965,000
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8.26港元	8.82港元	8.18港元	6.81港元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之資料。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之報酬及獎勵金建議作出檢討。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乃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事。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何建源先生及蘇慶贊先生。該委員會於中期業績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賬目。

## 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銓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銓先生、叶龍蜚先生、Giovanni ANGELINI先生、雷孟成先生及吳士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雯光女士、何建源先生、李鏞新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何建昌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蘇慶贊先生及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備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在過渡安排下仍適用於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刊發之業績公佈）之本集團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刊載。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